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永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永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永興（以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 (一)受刑人因犯傷害等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113中分慧刑盈113聲1367字第10086號函、送達證書、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1至89頁）。參照前揭所述，本院就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為共同犯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下手實施罪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與共犯共同徒手毆打、腳踹被害人為傷害犯行，又在供大眾通行之路口聚集三人以上之共犯等11人共同對被害人為傷害犯行，可能波及周邊不特定人、物，造成公眾恐懼不安而破壞社會秩序之安定，及前述各罪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本案犯行於民國110年12月間、111年8月間發生）、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11月以下）及內部界限（6月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91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部分，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自應予以扣除，俾免受刑人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周 淡 怡
法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謝永興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共同犯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下手實施罪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日	110年12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5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4452號、111年度少連偵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47號	

(續上頁)

01

		字第483號、112年度 偵字第14289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1 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4 2、543、544號	
	判決日期	113 年4 月11日	113 年7 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1 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4 2、543、54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 年5 月28日	113 年8 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8592 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3358 號	